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新增一般债券 项目用途调整的公告

为提高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吉财债〔2021〕1342号）和《关于批准同意部分市县调整新增一般债券资金项目用途的通知》（吉财债〔2022〕348号）的相关规定，已逐级上报经省政府同意，将相关区的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项目用途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 1: 长春市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附件 2: 长春市新增一般债券资金项目调整用途情况表

附表1:

长春市2021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单位: 亿元

地 区	2021年债务限额			2021年债务余额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公 式	A=B+C	B	C	D=E+F	E	F
长春市	2,130.81	790.76	1,340.06	1,955.79	726.39	1,229.40
长春市本级	1,822.32	612.26	1,210.06	1,677.34	573.14	1,104.20
南关区	14.34	12.37	1.97	12.74	10.77	1.97
宽城区	28.69	21.65	7.04	27.75	20.85	6.90
朝阳区	19.38	15.97	3.41	15.59	12.18	3.41
二道区	44.15	35.75	8.40	35.93	27.53	8.40
绿园区	22.39	17.64	4.75	17.96	13.51	4.45
双阳区	75.79	25.83	49.96	74.19	24.34	49.85
九台区	103.76	49.29	54.47	94.30	44.06	50.23

附表2:

长春市新增一般债券资金项目调整用途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地区	债券名称	债券发行年度	原新增债券使用项目情况			序号	调整后新增债券使用项目情况			项目调整原因	备注
				项目名称	已发行债券金额	申请调减金额		项目名称	已发行债券金额	申请调增金额		
						6,400.00			6,400.00			
1	长春市朝阳区	2020年吉林省政府一般债券（二期）	2020年	俊达北路（育民街-硅谷大街）新建道路项目	4,000.00	1,100.00	1	朝阳经济开发区智能网联及新能源汽车供应链产业园配套项目		1,100.00	项目已完工，债券资金结余	
2	长春市朝阳区	2020年吉林省政府一般债券（一期）	2020年	硅谷西街（亨达路-腾达路）新建道路项目	3,900.00	1,200.00	2	朝阳经济开发区双山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0	2,900.00	项目已完工，债券资金结余	
3	长春市朝阳区	2020年吉林省政府一般债券（一期）	2020年	俊达南路（育民街-硅谷大街）新建道路项目	5,400.00	800.00			项目已完工，债券资金结余			
4	长春市朝阳区	2020年吉林省政府一般债券（四期）	2020年	育民东街（亨达路-腾达路）新建道路项目	3,300.00	900.00			项目已完工，债券资金结余			
5	长春市南关区	2021年吉林省政府一般债券（二期） 2021年吉林省政府一般债券（四期）	2021年	长春市南关区新兴学校新建项目	4,800.00	2,400.00	3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2021年第一批老旧小区改造楼宇设施建设项目	16600	2,400.00	规划调整，调减债券需求	